

证券代码：603517
债券代码：113529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债券简称：绝味转债

公告编号：2019-04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绝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40.5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8.51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19 年 6 月 3 日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绝味转债，债券代码：113529），根据《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上述情形出现的先后顺序，按下述公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除权、除息发放日为2019年6月3日。

根据上述规定，绝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9年6月3日起由原来的40.52元/股调整为28.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3日起生效。

由于绝味转债尚未开始转股，本次调整无需进行交易或转股停牌。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